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20-02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诺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实施增资扩股。上海云鑫以人民币51,000万元认购诺诺公司人民币4,2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上海云鑫持有诺诺公司股份比例为17.53%。公司持有诺诺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8%下降至64.33%,仍为诺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诺诺公司按照不低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增资扩股。今日,公司及其他股东方与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合格投资者上海云鑫共同签署了诺诺公司的《增资协议》,上海云鑫以人民币51,000万元认购诺诺公司人民币4,25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诺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25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4.33%,上海云鑫持股比例为17.53%,德清诺汇修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诺汇”)持股比例为16.49%,舟山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鹏鑫”)持股比例为1.65%,公司仍为诺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增资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178,233.6万元
法人代表:井洪伟
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张凤福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杭政储出[2013]5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5幢7层701-708室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财务咨询,经营电信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工商事务代理,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咨询;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航天信息 | 15,600 | 78.00 | 15,600 | 64.33 |
| 德清诺汇 | 4,000 | 20.00 | 4,000 | 16.49 |
| 舟山鹏鑫 | 400 | 2.00 | 400 | 1.65 |
| 上海云鑫 | — | — | 4,250 | 17.53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4,250 | 100.00 |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诺诺公司经营资产总额为31,834.33万元,净资产15,877.2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106.87万元,净利润30.62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背景与依据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云鑫应缴付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RMB 510,000,000)作为认购诺诺公司17.53%的股份,其中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RMB 452,000,000)作为增资额,诺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的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RMB 467,500,000)作为增资的溢价全部进入诺诺公司的资本公积。上海云鑫应在《增资协议》所记载的“认购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被明确满足或被豁免后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
各方履行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应在明确满足或豁免之后的第5个营业日,或上海云鑫向诺诺公司一致书面通知其他日期,诺诺公司及与其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诺诺公司的办公室或上海云鑫与诺诺公司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诺诺公司原有股东向上海云鑫承诺,放弃任何与增资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诺诺公司及其原有股东完全理解并认可认购方上海云鑫基于并依赖诺诺公司及其原有股东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与其他承诺,进行判断并同意进行《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下各项协议交易。因此,任何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或未获得适当履行,可能给认购方带来巨大损失,上海云鑫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法律的规定寻求金钱或非金钱救济,获得赔偿和/或终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上海云鑫亦向诺诺公司及与其原有股东作出“组织和权限”及“无冲突”的陈述和保证。

(三)赔偿条款
因任何一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于作出之日、视为作出之日不准确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协议和保证,引起或导致任何他守约方遭受或蒙受任何及所有损失和损害,该违约方向守约方作出完全赔偿,并保障其不受损害。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诺诺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增投资者,有利于航天信息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促进金融科技服务产业板块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巩固企业财税服务互联网行业的综合实力;同时为诺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运营资金。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完成增资款和服务费支付等程序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诺诺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可能出现未达到发展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20-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航信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004873%,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23456%。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8,829,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1%,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债(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2015]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20-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于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的96.61元/股调整为43.05元/股。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26日起由43.05元/股调整为42.80元/股。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8日起由42.80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21日起由42.38元/股调整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004873%,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23456%。占(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863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237%,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118%。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8,829,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1%,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0年3月31日)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 日后可转债转股(2020年6月16日后)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日后可转债转股(2020年6月16日后) | 变动后 (2020年6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19,940 | -5,036,720 | 0 | 4,683,22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52,809,145 | 45 | 0 | 1,852,809,190 |
| 总股本 | 1,862,529,085 | -5,036,675 | 0 | 1,857,492,41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珊珊
电话:010-88896055
传真:010-888960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4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通知(2020)浙0782执3077号)及股东创诚资产(告知高)告知,就浙江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根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民特664号),义乌市法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335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拍卖。

一、拍卖资产的主要内容:
1、持有的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3)335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阿拉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义乌市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579/02)。

3、竞价时间:2020年7月27日10:00至7月28日10:00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拍卖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350万股)乘以90%,保证金:1131万元,增价幅度:100元及其倍数。
5、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5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无出价的,竞价时间自出价截止时间顺延5分钟。
6、注意事项:
(1)以2020年7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350万股)乘以9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6月23日当天当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以90%,该价格作为展示价格,非实际成交价。
(2)股票总价较高,多出拍价仍属偶数,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向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竞买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和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具体详细内容请以义乌市法院网、义乌市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提示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3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根据公司目前持股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004873%,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23456%。占(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863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237%,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118%。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8,829,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1%,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董事丁志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尔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志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聘任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尔民先生和丁志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呈递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

人变更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丁尔民先生和丁志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分红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
二、派发日期:2020/7/10
三、派息日期: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银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韩国强、楼国君、楼静卿、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610,83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A股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7/9 | — | 2020/7/10 | 2020/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银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韩国强、楼国君、楼静卿、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分红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二、派发日期:2020/7/8
三、派息日期: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银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韩国强、楼国君、楼静卿、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167,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19,202.6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7/8 | — | 2020/7/9 | 2020/7/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三、分配方案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其应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487号2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履行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智能运维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 26,872.00 | 3,757.13 | |
| 智能化产品与技术研发综合楼 | 23,193.70 | 4,554.71 | |
| 合计 | 50,065.70 | 8,311.84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金额(万元):5,000.00
币种/年化收益率:1.85%-2.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4.26
产品期限:14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2、产品代码:1201260